

鹰潭市月湖区财政局

鹰月财购处〔2023〕4号

月湖区财政局关于鹰潭市第十三中学新建 教室、功能房设备、厨房设备等采购 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沈阳金佰特盛世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37号（4-13）

联系人：陈兴国 联系电话：15142008492

邮编：110003

被投诉人1：鹰潭市月湖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鹰潭市鹰雄大道月湖区经济大厦

联系人：郭必伟 联系电话：18970165010

邮编：335001

被投诉人2：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C座4楼

联系人：宋青云 联系电话：0701-6655303

邮编：335009

投诉人对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鹰潭市第十三中学新建教室、功能房设备、厨房设备等采购项目（质疑项目的编号：JXTC2023110068）中标结果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9月20日依法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2.3.4.5.6称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回复已经很明确的承认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生产制造厂家确实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故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

投诉请求：

此次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无效，应为废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

经调查：

通过各途径查证及组织专家审查论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所有厂家生产的设备在出厂过程必须符合行业内的相关国标标准，不允许生产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产品；

2、该项目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列出的部分产品为厂商外购，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个别产品（非核心产

品且资金占比较小)的投标厂商标注不准确,造成理解有误。

故该项目中标单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但其投标文件存在部分瑕疵,鉴于此本机关将加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及验收工作。

因此,投诉事项 1. 2. 3. 4. 5. 6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经研究,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驳回投诉。

如投诉人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鹰潭市月湖区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18 日

